南昌市水利行业涉企行政执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一、总规事项（凡违反水利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只要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1	对违反水利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涉水法律、法规、规章设定处罚的相关规定。	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5.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6.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二、分规事项					
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的	江西省水利厅《江西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裁量基准：1.违反上述规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不予行政处罚。”	
2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上述规定，经责令在限期内缴纳的	江西省水利厅《江西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裁量基准：1.违反上述规定，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在限期内改正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不予行政处罚。”	
3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的	江西省水利厅《江西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裁量基准：1.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不予行政处罚。”	
4	对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违反规划同意书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反上述规定，对防洪影响轻微，在限期内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达到整改要求的	江西省水利厅《江西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裁量基准：2.违反规划同意书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1）初次违反上述规定，对防洪影响轻微，在限期内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达到整改要求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5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反上述规定，对河道行洪、河势影响轻微，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恢复原状的	江西省水利厅《江西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裁量基准：1.初次违反上述规定，对河道行洪、河势影响轻微，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恢复原状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6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期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的	江西省水利厅《江西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裁量基准：1.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期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不予行政处罚。”	
7	对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反上述规定，对防洪影响轻微，在限期内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达到整改要求的	江西省水利厅《江西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裁量基准：2.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1）初次违反上述规定，对防洪影响轻微，在限期内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达到整改要求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8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改正的	江西省水利厅《江西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裁量基准：1.违反上述规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改正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不予行政处罚。”	
9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停止生产或者使用，主动申请验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江西省水利厅《江西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裁量基准：1.违反上述规定，停止生产或者使用，主动申请验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不予行政处罚。”	
10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在限期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水土流失的	江西省水利厅《江西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六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裁量基准：1.违反上述规定，在限期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水土流失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不予行政处罚。”	
11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补办手续的	江西省水利厅《江西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六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裁量基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1．违反上述规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补办手续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12	对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反上述规定，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不足五十平方米，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拆除并恢复原状，危害后果轻微的	江西省水利厅《江西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七条裁量基准：1.初次违反上述规定，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不足五十平方米，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拆除并恢复原状，危害后果轻微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3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尚未取水，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补办有关手续的，或者在限期内拆除、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江西省水利厅《江西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五、《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裁量基准：1.违反上述规定，尚未取水，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补办有关手续的，或者在限期内拆除、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不予行政处罚。”	
14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初次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改正的	江西省水利厅《江西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八、《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二）项裁量基准：（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1.初次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改正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5	对地下水取水工程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在限期内完成更换或者修复取水计量设施的	江西省水利厅《江西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十一、《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裁量基准：1.违反上述规定，在限期内完成更换或者修复取水计量设施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不予行政处罚。更换或者修复取水计量设施期间，应当停止取水；未停止取水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征收水资源费。”。	
16	对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在限期内完成补报的	江西省水利厅《江西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十三、《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裁量基准：（二）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1.违反上述规定，在限期内完成补报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不予行政处罚。”。	
17	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在责令期限内补办备案手续的	江西省水利厅《江西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十六、《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裁量基准：1.违反上述规定，在责令期限内补办备案手续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不予行政处罚。”	
18	对水利领域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主动及时整改，未造成实质性后果的	江西省水利厅《江西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六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裁量基准：1.违反上述规定，主动及时整改，未造成实质性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19	对水利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主动及时整改，未造成实质性后果的	江西省水利厅《江西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六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裁量基准：1.违反上述规定，主动及时整改，未造成实质性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0	对水利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或者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主动及时整改，未造成实质性后果的	江西省水利厅《江西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六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裁量基准：1.违反上述规定，主动及时整改，未造成实质性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1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开发利用河道、湖泊（包括岸线）、水库从事旅游项目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开发利用河道、湖泊、水库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可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开发利用河道、湖泊（包括岸线）、水库从事旅游项目建设的，必须符合防洪规划要求，并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初次违反上述规定，对防洪安全影响轻微，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期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的	江西省水利厅《江西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十、《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七条裁量基准：1.开发利用河道、湖泊、水库，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1）初次违反上述规定，对防洪安全影响轻微，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期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2	对擅自拆除或者损坏取水监控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西省水资源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或者损坏取水监控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不影响取水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	江西省水利厅《江西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十二、《江西省水资源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裁量基准：1.违反上述规定，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不影响取水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不予行政处罚。”	
23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水质检测工作，未定期检查、维修供水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西省农村供水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开展水质检测工作； （二）未定期检查、维修供水设施，停止供水、降压供水后未及时抢修或者未按规定采取应急供水措施；	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在限期内改正的	江西省水利厅《江西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十、《江西省农村供水条例》第四十三条裁量基准：（一）未按照规定开展水质检测工作：1.违反上述规定，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在限期内改正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不予行政处罚。（二）未定期检查、维修供水设施，停止供水、降压供水后未及时抢修或者未按规定采取应急供水措施：1.未按照规定检查、维修供水设施：（1）违反上述规定，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在限期内改正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不予行政处罚。“	
24	对擅自转供用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盗用供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西省农村供水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供用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盗用供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补交水费，对单位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反上述规定，未造成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千元，在限期内改正的	江西省水利厅《江西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十一、《江西省农村供水条例》第四十四条裁量基准：（一）擅自转供用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1.初次违反上述规定，未造成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千元，在限期内改正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二）盗用供水：1.初次违反上述规定，未造成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千元，在限期内改正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25	对水库大坝、水闸等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投入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西省水利工程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水库大坝、水闸等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停止使用，在限期内申请注册登记的	江西省水利厅《江西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四十、《江西省水利工程条例》第三十二条裁量基准：1.违反上述规定，经责令停止使用，在限期内申请注册登记的，登记违法为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不予行政处罚。”	
26	对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其他建设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西省水利工程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其他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或者建设项目严重影响水利工程安全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补办手续的	江西省水利厅《江西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四十三、《江西省水利工程条例》第三十六条裁量基准：1.违反上述规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补办手续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不予行政处罚。”	
27	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采砂船舶电子信息化监控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拆除采砂船舶电子信息化监控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的	江西省水利厅《江西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八十一、《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裁量基准：1.违反上述规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不予行政处罚。”	

南昌市水利行业涉企行政执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从轻处罚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备注
	无				

南昌市水利行业涉企行政执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从轻处罚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备注
一、总规事项（凡违反水利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只要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处罚）					
1	对违反水利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涉水法律、法规、规章设定处罚的相关规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4.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水行政处罚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水行政处罚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的。	
二、分规事项					
1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倾倒垃圾、渣土等物体体积不足二十五立方米的，或者种植面积不足三百平方米的，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恢复原貌、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江西省水利厅《江西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三项裁量基准：1.违反上述规定，倾倒垃圾、渣土等物体体积不足二十五立方米的，或者种植面积不足三百平方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貌，限期清除、拆除障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并可处恢复原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资金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二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五万元。”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从轻处罚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备注
2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日最大取地表水能力不足五千立方米的，或者日最大取地下水能力不足五百立方米的，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积极补办相关手续并获批准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江西省水利厅《江西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裁量基准：1.违反上述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超出取水许可期限，或者擅自扩大取水量，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的其他条件取水，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1）日最大取地表水能力不足五千立方米的，或者日最大取地下水能力不足五百立方米的，处二万元罚款。”	
3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取水设施，主动在规定期限内建成节水设施或改造节水设施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江西省水利厅《江西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裁量基准：1.违反上述规定，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尚未建成或者已建成但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建设项目擅自投入使用，经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期改正的，处五万元罚款。”	
4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造成经济损失不足一千元的，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的，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江西省水利厅《江西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裁量基准：1.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经济损失不足一千元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5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2.【地方性法规】《江西省水利工程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和第二款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 （一）在行洪、排涝的河道和渠道内设置影响行洪和输水的障碍物或者种植林木和高秆作物； （二）倾倒、堆放影响水利工程安全或者正常运行的废弃物； （五）损毁、破坏水利工程设施；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资金不足二万元的，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江西省水利厅《江西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四十五、《江西省水利工程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二款裁量基准：”（一）违反《江西省水利工程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和第二款规定：1.违反上述规定，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资金不足二万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一万元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从轻处罚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备注
6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开垦、开发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且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水利部《水土保持违法行为违法情节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违法情节及程度参照执行标准”有关规定，界定该事项违法情节四级标准中“轻微”的标准为“开垦或开发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 2.江西省水利厅《江西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六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裁量基准：（一）个人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或者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1.违反上述规定，个人开垦、开发面积不足一千平方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可以处每平方米一元的罚款。”	
7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水利部《水土保持违法行为违法情节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违法情节及程度参照执行标准”有关规定，界定该事项违法情节四级标准中“轻微”的标准为“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下。” 2.江西省水利厅《江西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六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裁量基准：2.违反上述规定，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不足一千平方米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三点五元以下的罚款。”	
8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地方性法规】《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拒不验收水土保持设施的生产建设项目，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土保持设施面积不足一万平方米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积极主动开展自主验收并及时报备的。	1.水利部《水土保持违法行为违法情节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违法情节及程度参照执行标准”有关规定，界定该事项违法情节四级标准中“轻微”的标准为“占地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二公顷以下。” 2.江西省水利厅《江西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七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裁量基准：（一）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1.违反上述规定，水土保持设施面积不足一万平方米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1.违反上述规定，水土保持设施面积不足一万平方米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二十万元的罚款。（三）拒不验收水土保持设施的生产建设项目：1.违反上述规定，水土保持设施面积不足一万平方米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四十万元的罚款”	
9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倾倒数量累计不足五十立方米，采取符合标准的水土保持措施，无安全隐患，尚未造成水土流失，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水利部《水土保持违法行为违法情节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违法情节及程度参照执行标准”有关规定，界定该事项违法情节四级标准中“轻微”的标准为“采取符合标准的水土保持措施，无安全隐患，尚未造成水土流失。” 2.江西省水利厅《江西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七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裁量基准：1.违反上述规定，倾倒数量累计不足五十立方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处每立方米十元的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从轻处罚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备注
10	对逾期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在三个月以内，经催告主动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水利部《水土保持违法行为违法情节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违法情节及程度参照执行标准”有关规定，界定该事项违法情节四级标准中“轻微”的标准为“逾期三个月以内。”	
11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经济损失不足五千元的，且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江西省水利厅《江西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裁量基准：1.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经济损失不足五千元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的罚款。”	
12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实际取水量超出限制量不足10%的，或者转让取水权不足10%的，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改正，执行审批机关有关决定，或者归还取水权，以及补办相关手续，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江西省水利厅《江西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七、《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裁量基准：1.违反上述规定，实际取水量超出限制量不足10%的，或者转让取水权不足10%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	
13	对损坏农村供水工程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西省农村供水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损坏农村供水工程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直接损失不足五万元的，或者对不足一百人的饮水安全造成影响的，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江西省水利厅《江西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十九、《江西省农村供水条例》第四十二条裁量基准：（一）损坏农村供水工程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1.违反上述规定，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但造成直接损失不足五万元的，或者对不足一百人的饮水安全造成影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对用水户在集中式供水工程公共管网上直接装泵抽水或者安装影响正常供水的其他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西省农村供水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处罚： （三）用水户在集中式供水工程公共管网上直接装泵抽水或者安装影响正常供水的其他设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直接损失不足五万元的，或者对不足一百人的饮水安全造成影响的，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江西省水利厅《江西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十九、《江西省农村供水条例》第四十二条裁量基准：（三）用水户在集中式供水工程公共管网上直接装泵抽水或者安装影响正常供水的其他设施：1.违反上述规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直接损失不足五万元的，或者对不足一百人的饮水安全造成影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南昌市水利行业涉企行政执法少用慎用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

序号	强制措施事项	设定依据	少用慎用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少用慎用行政强制措施的依据	备注
一、总规事项（凡违反水利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只要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免予行政强制）					
1	对查处违反水利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强制	涉水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罚款的规定。	1.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 2.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2.【行政法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3【地方性法规】《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依法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二、分规事项					
1	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的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未造成严重水土流失，且当事人配合执法工作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改正或者在限期内及时改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序号	强制措施事项	设定依据	少用慎用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少用慎用行政强制措施的依据	备注
2	对未经许可河道采砂的，在禁采区、禁采期内采砂的，运砂船舶（车辆）装运没有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的河道砂石等行为行政强制	【地方性法规】《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河道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查封、扣押采砂船舶（机具），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开采的砂石价值或者破坏的砂石资源价值在三万元以上，或者两次以上未经许可河道采砂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没收采砂船舶（机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采区、禁采期内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查封、扣押采砂船舶（机具），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没收采砂船舶（机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运砂船舶（车辆）装运没有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的河道砂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扣押违法运砂船舶（车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且货值金额较小，且当事人配合执法工作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改正或者在限期内及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地方性法规】《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河道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查封、扣押采砂船舶（机具），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开采的砂石价值或者破坏的砂石资源价值在三万元以上，或者两次以上未经许可河道采砂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没收采砂船舶（机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采区、禁采期内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查封、扣押采砂船舶（机具），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没收采砂船舶（机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运砂船舶（车辆）装运没有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的河道砂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扣押违法运砂船舶（车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	对采砂船舶（机具）在禁采区内滞留的，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船舶（机具）在可采区内滞留的，采砂船舶（机具）不按规定集中停放，擅自离开集中停放点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地方性法规】《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砂船舶（机具）在禁采区内滞留，或者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船舶（机具）在可采区内滞留，或者采砂船舶（机具）不按规定集中停放，擅自离开集中停放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采砂船舶（机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配合执法工作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改正或者在限期内及时改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地方性法规】《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砂船舶（机具）在禁采区内滞留，或者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船舶（机具）在可采区内滞留，或者采砂船舶（机具）不按规定集中停放，擅自离开集中停放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采砂船舶（机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